附件7

审查（评审）材料清单

一、公开招聘教师

（1）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；

（2）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；

（3）学历证书（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大学生就业推荐表）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）、学位证书（无学位要求的岗位除外）；

（4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；

（5）相应教师资格证（或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受理凭证，所有拟聘人员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；注册范围内教师，教师资格证须贴“注册合格注册贴”且加盖教育主管部门行政公章）；

（6）在编在岗人员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；

（7）学分证明（学分要求相关说明详见原公告）；

（8）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查验原件，其中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需提供复印件一份。

二、公开选聘教师

（1）《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；

（2）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；

（3）学历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

（4）相应教师资格证（注册范围内教师，教师资格证须贴“注册合格注册贴”且加盖教育主管部门行政公章）；

（5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；

（6）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；

（7）学分证明（学分要求相关说明详见原公告）。

以上材料查验原件，其中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需提供复印件一份。

三、公开引进名优骨干教师

（1）《武陵区公开引进名优骨干教师资格审查认定表》；

（2）本人有效身份证；

（3）学历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（4）教师资格证（注册范围内教师，教师资格证须贴“注册合格注册贴”且加盖教育主管部门行政公章）；

（5）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；

（6）学分证明（学分要求相关说明详见原公告）；

（7）满足报考条件的资格证或者获奖证书。

以上材料查验原件，其中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、（5）、（7）需提供复印件一份。